**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4〕17号

关于四平峰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保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峰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四平峰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保健用品生产项目的审批请示》和《四平峰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保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四平市四平经济开发区绿色食品加工孵化园12幢南侧。占地面积1318.62m2，生产区建筑面积1318.62m2位于一层，二楼设置办公区120m2。本项目建成后拟生产年产贴膏剂3000万片，喷雾剂300万瓶，搽剂/凝胶剂100万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 2030）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和生活废水排入孵化园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若项目投产时孵化园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应确保其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水提不凝气的排放和药渣储存库，由于产生量较小，经通风系统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4.0mg/m3的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C.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中药渣、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应合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企业拟使用的原料和其他物料性质，不涉及危险废物，如使用的原料和其他物料发生变化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况下，须按照环评管理要求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五）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备案。认真落实危险品有关规定，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运输、存储和使用。

 （七）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过程控制、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车间、生产过程的装置区采取对应的硬化及防渗措施，定期检查，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